入学报名材料清单

类别	序号	类别说明	基本资料	证明材料	录取方式
户舍澳(含籍)	1	幼儿为横琴户籍,幼儿或 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 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 产,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 址一致的	1.供法 2.供法 (栏法 3.提的 4.学表读身申定身户申定口含)定 出供出申籍(学份请监份口请监簿口户、监页生申生请基需校证学护证簿学护首地生人。明学明生信盖章提及的 提及的 世及个 :生。的息就)。	《不动产权证》(需含房产权证号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地址等内容)。	按照幼儿落户时间排序。
	2	幼儿为横琴户籍,其法定 监护人为横琴重点企业 (含中央、省、市驻横琴 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)高 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 员的		工作证明: 1. 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记录; 2. 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; 3. 单位出具的高管、骨干任命文件。	按照幼儿 落户时间 排序。
	3			《不动产权证》(需含房产权证号、房 屋产权人、房屋地址等内容)。	按照房产 登记时间 排序。
	4	幼儿为横琴户籍,其法定 监护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: 1. 持有非完全产权的住宅 性质房产的或完全持有非 住宅性质房产的 2. 无横琴房产,在横琴有 工作或居住的		有房产的:《不动产权证》(需含房产权证号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地址等内容); 工作证明: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; 居住证明: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(水电费单、物业发票等)。	按照情形 依次排序, 同按幼时 下落户时 排序。
	5	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 证,其法定监护人在横琴 工作或居住的		居住证明:横琴居住证、近一年的租房 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(水电	按照好人。 对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